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文件

番财预〔2016〕1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禺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预算支出执行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本着厉行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 附件：1.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2. 2016 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3. 2016 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

预算)申报表



(联系人: 郭建亮, 联系电话: 39300213)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印发

2016年财政预算内支出指标汇总表

单位：番禺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元

		经济分类										金额单位：元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 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 性支出
	合计	3,375,038.40	2,416,472.40	1,024,148.40	36,288.00	1,356,036.00		958,566.00		958,566.00		
202009	区殡仪馆	3,375,038.40	2,416,472.40	1,024,148.40	36,288.00	1,356,036.00		958,566.00		958,566.00		
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零叁拾捌元肆角												

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零叁拾捌元肆角

2016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单位: 区殡仪馆

金额单位: 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 性支出	小计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合计	3,375,038.40	2,416,472.40	1,024,148.40	36,288.00	1,356,036.00		958,566.00	958,5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0,306.80	1,331,740.80	1,024,148.40	36,288.00	271,304.40		958,566.00	958,5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100.40	265,100.40			265,100.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5,100.40	265,100.40			265,100.40			
20808	抚恤	6,204.00	6,204.00			6,20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04.00	6,204.00			6,204.00			
20810	社会福利	2,019,002.40	1,060,436.40	1,024,148.40	36,288.00			958,566.00	958,566.00
2081004	殡葬	2,019,002.40	1,060,436.40	1,024,148.40	36,288.00			958,566.00	958,56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011.20	71,011.20			71,011.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011.20	71,011.20			71,011.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1,011.20	71,011.20			71,0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720.40	1,013,720.40			1,013,72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720.40	1,013,720.40			1,013,72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780.40	737,780.40			737,780.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940.00	275,940.00			275,940.00			

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零叁拾捌元肆角正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殡仪馆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958,566.00	958,566.00	
2081004	殡葬	火化补贴	根据物价局规定，每具遗体火化费为250元，但实际成本支出超出250元，所以申请30000元火化补贴	30,000.00	30,000.00	
2081004	殡葬	减免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穗民[2013]38号文，关于《广州市困难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通知精神，2016年申请10万专项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2081004	殡葬	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会议纪要番福金[2015]11号资助殡仪馆火化服务区建筑物维修	201,566.00	201,566.00	
2081004	殡葬	无名尸处理费	我单位2015年1-10月处理无名尸44具，处理总费用130万元，其中主要费用为防腐费及火化费，防腐费按物价收费为每具每日80元，44具防腐费为114万元，火化费每具250元，费用为1万元，其他费用15万多元，还有131具未处理，其中存放三年以上的无名尸体16具，未处理无名尸体防腐费约476多万元，2016年预算62.7万元。	627,000.00	627,000.00	
大写：玖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正						

2016年财政预算外支出指标汇总表

单位: 区殡仪馆

金额单位: 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经济分类								金额单位：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 出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130,170.14	11,487,984.10	8,317,770.50	1,288,600.00	1,791,613.60	90,000.00	16,642,186.04	15,712,186.04	9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24,306.54	10,082,120.50	8,317,770.50	1,288,600.00	385,750.00	90,000.00	16,642,186.04	15,712,186.04	93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750.00	385,750.00	-	-	385,750.00	-	-	-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85,750.00	385,750.00	-	-	385,750.00	-	-	-	-	
20810	社会福利	26,338,556.54	9,696,370.50	8,317,770.50	1,288,600.00	-	90,000.00	16,642,186.04	15,712,186.04	930,000.00	
2081004	殡葬	26,338,556.54	9,696,370.50	8,317,770.50	1,288,600.00	-	90,000.00	16,642,186.04	15,712,186.04	930,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936.00	45,936.00	-	-	45,936.00	-	-	-	-	
21005	医疗保障	45,936.00	45,936.00	-	-	45,936.00	-	-	-	-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36.00	45,936.00	-	-	45,936.00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927.60	1,359,927.60	-	-	1,359,927.60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9,927.60	1,359,927.60	-	-	1,359,927.60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191.60	316,191.60	-	-	316,191.60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3,736.00	1,043,736.00	-	-	1,043,736.00	-	-	-	-	

大写：贰仟捌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柒拾元壹角肆分

2016年预算外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殡仪馆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6,642,186.04	16,642,186.04	-
2081004	殡葬	办公设备购置	单位于2005年建成使用，由于当时大部份告别厅没有配备电子显示屏，使到在治丧时出现一些混乱，为各免出现不必要的混乱，单位决定对告别厅进行升级改造，对告别厅全面安装电子屏，方便群众治丧，预计需要25万元；单位中央空调是新馆开馆以来一直沿用，时间越长，维修的部件越多，为减少维修的费用，单位决定将业务大厅及告别厅的中央空调更换成分体式空调，费用需要20万元；单位的防腐冰柜是每天24小时全天运行的，但遇到地区性停电时就需要自行发电来保持冰柜的正常运行，单位的发电机也是新新建成一直使用，已使用了超过10年，发电机的维修时一些零部件由于时间长已没有相应的配件更换（商家已对该型号停产），所以需要更换一台新发电机，预计5万元。	500,000.00	500,000.00	-
2081004	殡葬	高温津贴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办理情况通知[2009]706号，同意番禺区殡仪馆从2010年起每年6-10月期间对高温作业人员发放高温费及符合卫生标准的清凉饮料。	80,000.00	80,000.00	-
2081004	殡葬	各项工程质保金	我单位以前年度工程在2016年需支付尾数的工程：1、LED屏采购安装及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工程3万元；2、订做工作服1.25万元；3、2014年度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3万元；4、火化炉等设备烟气排放整治工程2.4万	96,500.00	96,500.00	-
2081004	殡葬	工会经费	根据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代收范围与缴费标准第七条，缴费单位按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工会经费。单位每年除财政定额拨付的工会经费外，还需多申请7万元工会经费。	70,000.00	70,000.00	-
2081004	殡葬	工作经费	日常经营成本包括：1) 购买殡葬用品、棺木750万元；2) 搞遗体告别所需鲜花80万元；3) 业务用水、电、电话费76万元；4) 业务车运行费94.58万；5) 火化炉用燃料70万元；6) 日常工作所需的工具（例如裹尸用的红白布、胶纸、手套等）、骨灰盅刻字、员工工作误餐费、饭堂开支、提高员工技能培训等杂项94万元；7) 清明、重阳节有大量的群众到我单位进行祭祖活动，其秩序和卫生问题也增加，为维持单位在清明、重阳节期间群众拜祭秩序和保持馆内环境卫生的整洁，需要增加一定数量的保安员和清洁费需增加的餐费、工资等费用约10万元，2015年申请1174.58万元的经营成本费。	11,745,800.00	11,745,800.00	-

2016年预算外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殡仪馆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1004	殡葬	购置殡葬专用车	殡葬专用车每年的行驶里程约为5万公里，且行驶路况比较差，经过一定年份之后，大大小小的故障不断出现，需要不定期进行维修及保养，在维修期间不能正常工作，这样会增加馆内其他在用车辆的维修工作量，也就增加其他车辆的维修率，时常出现有几台殡葬车同时需要修理时，馆内的日常运作就受到很大的影响，影响了群众在洽谈时间上的基本要求。为减低汽车的维修费及减少群众对单位的投诉，增加馆内接运尸体的工作效率，2015年中请增加2台殡葬专用车，金额40万元。	400,000.00	400,000.00	-
2081004	殡葬	建筑物、各车间部门设施修缮及维护	修缮及维护费用于殡仪馆建筑物室内、外维修维护，主楼业务大厅及一号厅屋顶防漏；弱电设备、软件系统日常维修维护，专用设备如防腐冰柜、火化炉、电梯、空调、消防等维修维护；日常单位工程部购零星维修小配件及其他等。其中：1、单位每年对建筑物（包括主楼业务楼、办公楼、骨灰楼、火化车间等建筑物）进行定期保养及相关维修维护，金额约55万元左右；2、单位火化炉每天经过长时间的高温运作，每年对每一条火化炉所需的大修一次，金额约30万元（该项进行公开招标）；另外投入300多万完成的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已投入使用，在2015年开始续新需要更换一些除尘布袋及日常维护，金额约10万元；3、由于防腐冰柜、中央空调是应增加，预计需要10万；4、每年清明节、重阳节期间都要对单位消防进行全面的检查，对单位所有消防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需要15万元；5、日常工程部购零星维修小配件及其他维护（如：光管、漏电开关、电线等）需要20万元。2016年申请140万元。	1,400,000.00	1,400,000.00	-
2081004	殡葬	绿化养护专项经费	整个馆区绿化面积约一万平方米，日常维护保养、培植等约需5万元。	50,000.00	50,000.00	-
2081004	殡葬	物业管理费	我单位于2015年6月25日在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单位物业管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期限二年，中标金额1599772.08元，即每年799886.04元，于2017年6月30到期，2015年申请物业管理费799886.04元。	799,886.04	799,886.04	-

2016年预算外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殡仪馆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1004	殡葬	值班加班费	因为我单位性质较特殊，每天24小时都需要有人值班，故需要值班加班费用：1）由于属特殊单位，要24小时值班，职工24人，临时工76人，每月值班费约6万元，全年约72万元；2）节日加班费，因我单位春节元月等节日不能安排休息，所以需要计算节日加班费，全体职工节日加班费大约需要40万元；3）在超出正常上班时段后收殓尸体，我单位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给予员工加班费，另晚上值班每人补贴20元饭餐费，每具尸体需要一个司机和两个外勤人员去收殓，全年大约有3千具左右的尸体在超出正常上班的情况下收殓；另外在非正常上班时间遇突发事件需要维稳应急时，还需增加一批应急人员随时候命，全年需要38万元。2016年中请值班加班费150万元。	1,500,000.00	1,500,000.00	-
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陆元零肆分						

2016年预算外"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申报表

单位：区殡仪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三公"经费、会议费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1,978,800.00	1,978,800.00	15,000.00	400,000.00	1,498,800.00	65,000.00	-
人员公用		633,000.00	633,000.00	15,000.00	-	553,000.00	65,000.00	-
非车改单位定编车辆运行维护费	[2081004]殡葬	553,000.00	553,000.00	-	-	553,000.00	-	-
财政专户核拨、自筹等经费	[2081004]殡葬	80,000.00	80,000.00	15,000.00	-	-	65,000.00	-
项目支出		1,345,800.00	1,345,800.00	-	400,000.00	945,800.00	-	-
工作经费	[2081004]殡葬	945,800.00	945,800.00	-	-	945,800.00	-	-
购置殡葬专用车	[2081004]殡葬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	-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正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文件

(42468)

番财预〔2016〕1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禺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预算支出执行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本着厉行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 附件: 1.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2. 2016 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3. 2016 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

2016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单位: 区殡葬管理所

金额单位: 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经济分类					项目支出	金额单位：元
			基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 支出		
	合计	10,612,679.66	2,182,679.66	1,121,091.94	136,896.00	874,691.72	50,000.00	8,430,000.00	8,4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0,838.14	1,420,838.14	1,121,091.94	136,896.00	112,850.20	50,000.00	8,430,000.00	8,43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850.20	112,850.20			112,850.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850.20	112,850.20			112,850.20			
20810	社会福利	9,737,987.94	1,307,987.94	1,121,091.94	136,896.00		50,000.00	8,430,000.00	8,430,000.00
2081004	殡葬	9,737,987.94	1,307,987.94	1,121,091.94	136,896.00		50,000.00	8,430,000.00	8,430,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670.40	23,670.40			23,670.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670.40	23,670.40			23,670.4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3,670.40	23,670.40			23,67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171.12	738,171.12			738,17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171.12	738,171.12			738,17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340.00	581,340.00			581,34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831.12	156,831.12			156,831.12			

大写：壹仟零陆拾壹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陆角陆分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8,430,000.00	8,430,000.00	
2081004	殡葬	公众开放日活动经费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广东省殡仪馆公众开放日活动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9号）要求，每年清明节假期的前一周的星期天，定为全省殡仪馆“公众开放日”。为突出重点，强化宣传，扩大影响，确保该活动取得实效，需制作宣传短片、在报刊发布活动消息、印制宣传资料等，所需资金约资金3万元。	30,000.00	30,000.00	
2081004	殡葬	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民〔2015〕268号）要求，自2015年9月28日起，免除全市户籍居民7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具免费最高总额为1680元，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区财政承担。2016年约5000具，全年经费840万元	8,400,000.00	8,400,000.00	
大写：捌佰肆拾叁万元正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文件

番财预〔2016〕1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禺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预算支出执行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本着厉行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 附件：1.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2. 2016 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3. 2016 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

2016年预算外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2,896,011.00	12,896,011.00	-
2081002	老年福利	老人养老护理服务费	"目前,本院老人人数为461人(自费老人426人,政府供养老人35人),预计2015年收养老人785人(新福利大楼的落成投入使用,该楼的床位数为280张。目前,据统计预约登记入住老人人数达300多人,预计2015年将新增入住老人约280人、自费老人将增加至740人,政府供养老人45人),2015年计划自费老人740人全年所需费用如下: 1、老人护理的各种相关服务、日常用品的零星维修及维护: 5元*544人*12月=44,400元(老人护理、日常用品维护费用均5元/月) 2、节日活动(老人及工作人员节日活动聚餐、慰问活动、场地装饰布置等)费用: 5元*740人*4个节日=14,800元(以4大节日为主题,另外有“八一”、“中秋”等节日的慰问活动,人均约5元)。 3、季度生日费: 10元*740人=7,400元(季度生日每人1年10元) 4、护理人员(护工)日常用品费用: 5元*311人*12月=18,660元(护理人员日常用品费人均5元/月,护理人员311人) 5、聘请外院(二甲以上医院)医生、专家查房会诊费用: 200元*24次(每月2次)=4,800元(为更好地为老人、儿童开展医疗服务,提高我院康复医院业务水平,本院实行外院二甲医院专家医生的查房会诊制度,每次费用约200元。) 6、本院老人电视维护费约:60,000元预计2016老人养老护理服务费用(自费老人): 150,060元。"	150,060.00	150,060.00	-
2081002	老年福利	食堂费用	"预计2015年全年785名老人(包括公费老人45人、自费老人740人)的伙食、节日、季度生日的聚餐、清洁卫生等费用,按老人伙食费350元/人/月、燃料费用每月约1万元、清洁油烟、更换及维修食用具等费用约每月5,000元。2015年预计全年约需费用如下: 伙食费用: 350元*740人*12月=3,108,000元 燃料费用: 10,000元*12月=120,000元 清洁及维修食用具: 1,000元/月*12月=12,000元 除四害、灭蟑费用: 200元*12月=2,400元 厨房工作人员健康证年审: 100元*25人=2,500元 预计2016年食堂费用: 3,244,900元。"	2,944,900.00	2,944,900.00	-

2016年预算外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经营成本支出	一、根据《番禺区社会福利院-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康复医疗业务托管协议》内容：本院的康复医疗业务交由何贤纪念医院托管，康复部的费用包括人员、医药材料、水费、电费、托管技术指导费等各类费用支出由本院核算及支付，预计2016年所需运营经费约323万元。二、本院负责的内儿科部、医技部、行政后勤部材料及成本费用（购药品、医疗耗材、检验及放射科试剂、设备维修、处理医疗垃圾及其它费用）所需费用310万元。三、小卖部的材料费用约1万元。综上所述，2016年经营费用为634万元。	3,340,000.00	3,340,000.00	-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老人设施修缮费用	“本院建院至今已26年，老人人数也不断增加，各幢楼宇、各种设施设备、用具等均需维修维护；按老人设施修缮费用15元/人/月，自费老人740人，2016年预计老人设施修缮所需费用：15元*740人*12月=133,200元。预计2016年老人设施修缮费用（自费老人）：133,200元。”	133,200.00	133,200.00	-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设备购置费	本院从事老人养老服务多年，部分设备已出现严重的老化及难以维修的现象，预计要更换及增添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饭煲、洗衣机、烘干机、食堂用设备、医疗设备等，预计2016年所需费用200,000元。	200,000.00	200,000.00	-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水电费	“2015年1-9月平均每月入住自费老人460人，预计2016年平均每月入住自费老人740人（新福利大楼落成使用，预计增加老人280人），自费老人的用水用电（不含办公用水用电）及康复医院、餐饮、小卖部、食堂、路灯等水电费，按人均50元/月，全年约需费用：50元*740人*12月=444,000元。全院2万多平方的绿化费用按每平方米5元计算，5元/平方米*20,000平方米=100,000元。预计2016年水电绿化费：556,960元。”	556,960.00	556,960.00	-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费用补助	本院退休职工共22人，由于其中12人属原颐老园退休职工，未能在公医办报销药费，参照公医办关于退休职工的报销药费制度，全年药费约：62.3元/人/月*12人*12月=8,971元。节日慰问活动、其他福利费用：20,000元。预计2016年退休职工的医药费及其他费用：28,971元。	28,971.00	28,971.00	-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物业管理费	福利院物业包括护工、保安、物业管理等，实行招标采购服务。	5,420,000.00	5,420,000.00	-

2016年预算外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员工福利费用	"本院是财政核拨，实行收支两条管理的事业单位，配备事业编制36名。目前，在院在编职工32人，编外聘用制合同工有250人，共计282人（含办公室、老人部、儿童部、后勤部、康复医院等的护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服务于老人养老、孤残儿童收养的工作；随着入住老人（新福利大楼的落成投入使用，该楼的床位数为280张。目前，据统计预约登记老人入住人数已达300多人次，预计新增入住老人约280人）、孤残儿童的人数增加，预计2016年新增工作人员141人，总人数为：423人。现在，在院老人达461人（公费老人35人、自费老人426人），孤残儿童180人，大部分老人、孤残儿童均不能自理，需要全护理和特殊护理；员工的护理工作难度和强度相当大，工作岗位具有特殊性。所以，本院计划给员工进行每年妇女体检（300元/人）、对困难家庭、重大疾病住院的编外合同工进行补助慰问和员工业务技能培训费（50元/人/月）、按计生政策规定的独生子女保健费（10元/人/月）等。具体费用如下：1、体检费用（本院约有妇女220人）：300元/人*220人=66,000元2、对困难家庭、重大疾病住院的编外合同工进行补助慰问和员工业务技能培训费（补助慰问、技能培训、岗位制服等）人均50元/人/月）：10元/人/月*336人*12月=40,320元3、独生子女保健费（全院独生子女约130人，按规定每人每月10元保健费）：10元*130人*12月=15,600元预计2015年员工福利费用：121,920元。"	121,920.00	121,920.00	-
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正						

2016年预算外"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申报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三公"经费、会议费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102,000.00	102,000.00	-	-	102,000.00	-	-
人员公用		102,000.00	102,000.00	-	-	102,000.00	-	-
非车改单位定编车辆运行维护费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2,000.00	102,000.00	-	-	102,000.00	-	-
大写：壹拾万贰仟元正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文件

番财预〔2016〕1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禺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预算支出执行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本着厉行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 附件：1.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2. 2016 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3. 2016 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

2016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 性支出	小计
	合计	25,389,718.55	8,767,222.60	4,298,328.24	747,584.00	3,721,310.36		16,622,49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54,118.75	6,468,597.00	4,298,328.24	747,584.00	1,422,684.76		15,785,521.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000.00						14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2,684.76	1,422,684.76			1,422,684.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2,684.76	1,422,684.76			1,422,684.76		
20810	社会福利	20,691,433.99	5,045,912.24	4,298,328.24	747,584.00			15,645,521.75
2081001	儿童福利	5,422,205.00						5,422,20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21,040.00						721,04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548,188.99	5,045,912.24	4,298,328.24	747,584.00			9,502,276.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681.60	94,681.60			94,681.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681.60	94,681.60			94,681.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4,681.60	94,681.60			94,68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3,944.00	2,203,944.00			2,203,9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3,944.00	2,203,944.00			2,203,94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908.00	871,908.00			871,90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2,036.00	1,332,036.00			1,332,036.00		
229	其他支出	836,974.20						836,974.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6,974.20						836,974.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300.00						11,3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5,674.20						825,674.20

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伍分

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申报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三公"经费、会议费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350.00	350.00				350.00	
人员公用		350.00	350.00				350.00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0.00	350.00				350.00	
大写：叁佰伍拾元正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6,622,495.95	15,705,521.75	916,974.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部未成年人试点工 作专项经费	本院根据番禺府函[2015]886号批复，将于2016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模拟家 庭试点工作，所需经费人员配置经费为140000元。	140,000.00	140,0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孤残儿童的家庭寄养费 用	“根据国家民政部《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44号）、省民政 厅《广东省福利院家庭寄养暂行规定》（粤民福[2001]88号）和《广州市番 禺区民政局转发广州市民政局提高我市低保及相关社会救 助标准的通知》[番民2015]199号文，一、本院部分孤残儿童实行家庭寄养 。寄养标准：爱心补贴400元/人，日常抚养费1547元。预计2016年家庭寄养 孤残儿童人数为50人，所需费用：（400元/人+1547元/人）*35人*12月=817740 元。二、1、节日慰问费：“春节、中秋、六一”三大节日慰问金，拟每人 每次100元标准，预计所需费用：100元*35人*3个节日=10500元。2、家庭 寄养的孤残儿童中有25名就读校外，每人每月所需的学习费全年所需经费 为：120960元。预计全年所需费用：949200元。”	949,200.00	949,2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集中供养孤儿（含公安 临时寄养孤儿）活动费	根据番禺区政府公文办理情况通知[2009]733号文件精神：福利院供养的孤 儿活动费70元/月/人。）2016年所需费用：70元/月/人*180人*12月 =151200元	151,200.00	151,2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集中供养孤儿（含公安 临时寄养孤儿）学杂费	“目前，本院在外校读书的集中供养孤儿人数为30人，按在院孤儿的年龄预 计，2015年约有50名集中供养孤儿（含公安临时寄养孤儿）在外校读书（按 500元/月/人学杂费），2016年预计全年学杂费用：64000元。按规定，必须 用校车进行接送。租用校车接送孤儿费用：17000元/月*10个月=170000元， 预计2016年集中供养孤儿（含公安临时寄养孤儿）学杂费用：234000元。”	234,000.00	234,0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集中供养孤儿（含公安 临时寄养孤儿）养育费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转发广州市民政局提高我市低 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番民2015]199号文，孤儿供养标准从每人 每月1400元提高到1547元。预计2016年收养孤儿人数为180人，全年所需费 用：1547元/月*180人*12月=3341520元（含《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穗财保 [2015]304号文件；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省财政补助资金51万元，合计81 万元）。	3,341,520.00	3,341,52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集中供养孤儿火葬费用	2013年院集中供养孤儿平均每月人数为170人，死亡人数为15人，2014年1-6 月院集中供养孤儿平均每月人数180人，死亡人数为12人，预计全年孤残儿 童死亡人数为17人。预计2016年院集中供养孤儿死亡人数约为20人，按火葬 费每具200元计算，全年集中供养孤儿火葬费200元*20人=4,000元。	4,000.00	4,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1001	儿童福利	集中供养孤儿康复治疗费用	集中供养孤儿的康复治疗费用包括患心脏病、唇腭裂、聋哑、脑瘫、弱智及肢体缺失的集中供养孤儿康复治疗（包括物理、运动、作业、言语、肢体矫形、配戴支具等治疗）费用。经过康复治疗，孤儿生活自理能力提高，能得到国内或国外收养，重返社会，减轻政府财政负担。目前，本院有康复治疗价值的孤儿儿童平均有70人，2016年预计在院孤儿儿童180人，有康复治疗价值的孤儿儿童达74人，按康复治疗费最低人均35元/天，每月治疗20天计算。预计2016年全年所需康复治疗费用为：35元/天*20天*74人*12月=621,600元。	621,600.00	621,6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集中供养预防疫苗接种费用	“2014年新增集中供养孤儿儿童58人，2015年新增集中供养孤儿儿童将达到64人，预计2016年新增收养孤儿儿童达70人，根据区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的要求，儿童计划内免疫接种部分需要另外付费，计划外免疫接种需要付费。2016年我院预计有70名集中供养孤儿需要免疫接种计划内或计划外的麻疹风（86元/支）、水痘疫苗（161元/支）、乙肝（27.5元/支）、流脑疫苗（21元/支），费用约需295.5元/人。由于我院孤儿儿童的身体状况差，抵抗力低，为预防发生群体性的传染疾病和减少重大疾病的发生，做好集中供养孤儿传染病的预防工作，我院计划进行以上项目的免疫接种。预计2016年所需费用：295.5元*70人=20,685元。预计2016年集中供养孤儿预防疫苗接种费用：20,685元。”	20,685.00	20,685.00	
2081001	儿童福利	弃婴救治临时经费	根据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等八个部门《转发省民政厅等八个部门联合转发民政部等六个部委关于进一步发展孤儿福利事业的通知》（穗民发[1998]90号）要求及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转发省民政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弃童）有关手续的通知》（穗民[2002]80号）规定“对患有传染病、危重病等，需要急救治疗的弃婴（弃童），公安部门要先送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救治”。在我区每年约发生50多例弃婴（弃童），而且有相当一部分是病（残）的。镇（街）一级发现病（残）弃婴（弃童）时往往发生在公休假日，一般做法由民政办或派出所的工作人员送进医院进行救治。按照往年出现此种情况的约有20例，参照特殊医疗临时救助标准，按每例最高限额资助5000元计算，每年约需要100,000元。	100,000.00	100,0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安装呼叫铃及吸氧负压系统	安装呼叫铃及吸氧负压系统	80,000.00		80,0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政府供养老人供养费用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转发广州市民政局市财政提高我市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番民2015]199号文，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1065元提高到1177元。预计2016年政府供养老人人数为45人，全年所需费用：1177元/月*45人*12月=635580元。	635,580.00	635,58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1002	老年福利	政府供养老人火葬费用	2014年政府供养老人平均每月人数为25人,死亡人数为4人,2015年1-6月政府供养老人平均每月人数为35人,死亡3人,预计全年政府供养老人死亡人数为5人。预计2016年政府供养老人死亡人数6人,按火葬费每具910元(火化费250元、运尸费180元、消毒、无灰处理等480元),预计所需费用:910元*6人=5,460元。	5,460.00	5,46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编外人员经费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番禺区财政局关于核定番禺区社会福利院直接服务人数和经费请示的批复》番民[2015]194号文件精神:第二点:2015年区财政安排经费的直接服务人员数增加34名至129名。第三点:空编的事业编制人员经费暂按实际岗位聘请人员的需要拨付(本院事业编制人数为36人,现有在编在职人员为32人,空编为4人)。因此,实际应聘请直接人员为133人。按2014年广东省社平工资4986元/人/月(2015年省社平工资未公布),所需费用:4986元/人/月*133人*12月=7957656元。公用经费参照区培智学校4750元/人/年:4750元/人/年*133人=631750元,预计2016年全年所需费用:8589406元。	8,589,406.00	8,589,40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会议纪要番福金[2015]1号资助区福利院设施日常维护经费,2015年结转。	642,870.75	642,870.7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设施修缮维护费用	为确保集中供养孤儿、政府供养老人在安全、卫生和舒适的环境下生活,计划对院内的日常设施包括用水、用电、生活用具(品)、学习用具、医疗康复设备、食堂用具、清洁洗衣设备、康乐等其它配套设施进行维修及维护,按设施修缮费人均100元/月,集中供养孤儿180人,政府供养老人45人。2016年预计全年设施修缮费用为:100元*(180+45)人*12月=270,000元。	270,000.00	27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资金 粤财社【2014】519号、穗财综【2015】54号	广州追加201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资金 粤财社【2014】519号、穗财综【2015】54号	11,300.00		11,3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孤残儿童的家庭寄养费用	孤残儿童的家庭寄养费用	379,661.07		379,661.0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集中供养孤儿(含公安临时寄养孤儿)学杂费用	集中供养孤儿(含公安临时寄养孤儿)学杂费用	61,792.78		61,792.7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集中供养孤儿康复治疗费用	集中供养孤儿康复治疗费用	21,600.00		21,6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老人设施修缮费用	设施修缮费用	183,408.38		183,408.38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社会福利院消防整改经费	区社会福利院消防整改经费	130,144.36		130,144.3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设施整修工程及更换老人房间衣柜项目	设施整修工程及更换老人房间衣柜项目	8,227.61		8,227.6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政府供养老人供养费用	政府供养老人供养费用	40,840.00		40,840.00
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文件

飞鹤中心

番财预〔2016〕1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禺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预算支出执行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本着厉行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 附件：1.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2. 2016 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3. 2016 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

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申报表

单位：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三公"经费、 会议费合计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1,748.00	1,748.00				1,748.00	
人员公用		1,748.00	1,748.00				1,748.00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管理事务）	1,748.00	1,748.00				1,748.00	
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捌元正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46,000.00	146,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档案整理经费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档案局《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档案管理办法》（穗民[2015]248号），各级核对机构负责对本辖区核对档案工作具体实施、检查和指导。内容：包括统筹安排核对档案工作具体实施所需资料、文具等经费。	21,000.00	21,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核对工作调查经费	根据广州市核对工作办法，区的核对工作职责包括指导镇街工作人员开展复核工作，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号）“各级财政每年按照上年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支出的3%，用于清算、核查、对象认定等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表格印刷及业务培训等工作。”内容：入户调查、检查和指导工作等所产生的租车费用、统筹指导工作、培训会议场地、食宿、租车等所需经费。	25,000.00	25,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核对资料印刷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号）“各级财政每年按照上年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支出的3%，用于清算、核查、对象认定等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表格印刷机业务培训等工作。”内容：印刷申请核对资料、制作宣传信息、小册子、宣传单张。	50,000.00	5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生积分宣传经费	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实施〈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办法的通知》（番府〔2013〕140号）的有关规定，《番禺区民生积分和民生服务实施方案》，开展民生积分工作，为普及区政府这一惠民政策，需加大宣传力度。内容：制作宣传短片，宣传单及小册制作，街头宣传活动等。	50,000.00	50,000.00	
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正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文件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财预〔2016〕1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禺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预算支出执行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本着厉行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 附件：1.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2. 2016 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3. 2016 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

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申报表

单位：婚姻登记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三公"经费、会议费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21,500.00	21,500.00			21,000.00	500.00	
人员公用		21,500.00	21,500.00			21,000.00	500.00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500.00	
非车改单位定编车辆运行维护费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元正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婚姻登记处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914,396.00	1,914,39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办公用房租赁费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按每月每平方米80元，年租金为1,735,296元	1,735,296.00	1,735,29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创建国家3A等级婚姻登记机关整改经费	经区政府同意（番府办函[2015]813号），婚姻登记处进行创建3A等级婚姻登记机关整改，对婚姻家庭辅导室环境布置、颁证大厅内部装饰、婚姻家庭文化宣传等进行整改，费用5.5万元。	55,000.00	55,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婚姻登记大楼保险费	根据婚姻登记大楼房屋租赁合同，需购买房屋的公众安全及财产综合保险	4,500.00	4,5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婚姻登记大楼设施设备及维护费	1、由于婚姻登记大楼是旧楼改造，使用已超十年，需对大楼附属设施进行适当的维护，费用约3万元；2、根据每年签订的电梯保养合同，去年保养维护费每月800元，全年计9600元。	39,600.00	39,6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婚姻登记管理经费及工本费(预算内收支两条线项目)	根据业务量购买婚姻证书、登记表格、档案盒等	80,000.00	80,000.00	
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正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文件

番财预〔2016〕1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禺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预算支出执行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本着厉行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 附件：1.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2. 2016 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3. 2016 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

单位：区救助管理站

2016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 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621,764.83	6,983,770.72	4,087,994.76	845,126.00	2,000,649.96	50,000.00	8,637,994.11	106,560.00	2,505,557.71	5,967,786.40	58,0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90,430.44	5,350,100.76	4,087,994.76	845,126.00	366,980.00	50,000.00	8,540,329.68	106,560.00	2,414,579.68	5,961,100.00	58,09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8,080.00						108,080.00		59,990.00		48,090.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08,080.00						108,080.00		59,990.00		48,09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904.00	361,90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904.00	361,904.00									
20808	抚恤	5,076.00	5,07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76.00	5,076.00									
20820	临时救助	13,415,370.44	4,983,120.76	4,087,994.76	845,126.00		50,000.00	8,432,249.68	106,560.00	2,354,589.68	5,961,100.00	1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415,370.44	4,983,120.76	4,087,994.76	845,126.00		50,000.00	8,432,249.68	106,560.00	2,354,589.68	5,961,100.00	10,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052.40	68,052.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8,052.40	68,052.4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8,052.40	68,05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617.56	1,565,61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5,617.56	1,565,61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219.20	769,219.2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6,398.36	796,398.36									
229	其他支出	97,664.43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7,664.43						97,664.43		90,978.03	6,686.4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664.43						97,664.43		90,978.03	6,686.40	

大写：壹仟伍佰陆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叁分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救助管理站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包括3部分：1. 站内救助（救济费）453万。2. 街面救助3万。3. 中央提前告知140.11万。合计：596.11万元。具体1. 站内救助453万元（主动救治20万；生活救助40万；医疗救治353万；返乡救助20万；临时安置20万。）因为在医院（或托养中心）的人数每年增加，救助费用多是用作医院方面的支出，其他方面的业务只是略有增长。2. 街面救助3万元（派发食品、被服、卫生防疫工具等）。因为2016年的中央提前告知：穗财保【2015】305号文，中央财政拨款140.11万元（其中：站内救助131.8万元，街面救助8.31万元）。所以，（1.2项合计）2016年部门预算申请596.11万元。（596.11-140.11=456万元）	5,961,100.00	5,961,1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水电费补助	站内水电费，每月平均支出1.7万*12个月=20.4万元。2016年预算申请20万元。（上年拨20万）	200,000.00	20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中央财政2015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广州专项转移支付）穗财保【2015】245号	中央财政2015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广州专项转移支付）穗财保【2015】245号	879,548.88	(3万)	879,548.8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	5,697.50		5,697.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业务工作经费	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业务工作经费	40,978.03	张松分	40,978.0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救助业务工作经费	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救助业务工作经费	50,000.00		50,0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救助支出	988.90		988.90

大写：捌佰陆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元壹角壹分

单位：区救助管理站

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三公”经费、会议费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146,900.00	136,900.00	5,000.00		123,000.00	8,900.00	10,000.00
人员公用		146,900.00	136,900.00	5,000.00		123,000.00	8,900.00	10,000.00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900.00	13,900.00	5,000.00			8,900.00	10,000.00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编内人员非标准）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3,000.00	123,000.00			123,000.00		

大写：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正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文件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财预〔2016〕1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禺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预算支出执行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本着厉行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 附件：1.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2. 2016 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3. 2016 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

2016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单位: 区老龄办

金额单位: 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 性支出	小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0,003.48	669,860.48	316,096.00	62,324.00	291,440.48		38,800,14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847,565.00	482,422.00	316,096.00	62,324.00	104,002.00		32,365,143.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0,054,972.00	378,420.00	316,096.00	62,324.00			9,676,552.00
2080205	老龄事务	378,420.00	378,420.00	316,096.00	62,3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76,552.00						9,676,55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002.00	104,002.00			104,002.00		
20810	社会福利	104,002.00	104,002.00			104,00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688,591.00						22,688,59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688,591.00						22,688,59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17.60	5,917.60			5,917.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917.60	5,917.60			5,91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7.60	5,917.60			5,91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520.88	181,520.88			181,52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520.88	181,520.88			181,520.88		
2210203	购房补贴	65,376.00	65,376.00			65,376.00		
229	其他支出	116,144.88	116,144.88			116,144.88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35,000.00						6,435,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35,000.00						6,435,000.00
大写: 叁仟玖佰肆拾柒万零叁元肆角捌分		6,435,000.00						6,435,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老龄办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38,800,143.00	31,417,248.00	7,382,895.00
2080205	老龄事务	敬老慰问活动经费	1、区委、区政府在春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前，组织各单位到区内11间敬老院开展敬老慰问活动，并组织各老年人代表参加敬老慰问座谈会，合共141000元。用于购买商品、服务、敬老慰问金、业务用餐等活动经费；2、代区委区政府到全区各间敬老院举行春节、中秋节慰问活动，住院老人及工作人员发放节日慰问金。到各镇街敬老开展慰问活动每间镇街敬老院赠送节日慰问金3000元，春节需45000元，中秋需45000元，合计90000元	231,000.00	231,00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1、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280号），第三十六条：保障每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15个居家养老服务部，每个机构3万元的基本工作经费，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居家养老服务推广与培训，合共510,000元。2、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280号）第三十六条：按照每名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每月40元的标准给予工作经费，合共556人，40元/人/月，合共266,880元。3、上述两项经费合计：776880元。	776,880.00	776,88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民办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经费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78号）要求。新办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将获得床位入住资助，按通知规定资助由市和区（县级市）财政按4:6比例负担。根据比例，2015年我区拨付14年资助107,880元，2015年上半年亦需划拨资助85,000元，下半年需120,000元，合计205,000元，2016年上半年需120,000元。合计需325,000元。提前告知63.25万元。	957,500.00	957,50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平安通呼援购买服务经费	按照广州市规定，平安通政府资助用户服务费标准为20元/月.户；电话月租费标准为10元/月.户。预计2016年我区平安通政府资助用户约300户，按上述标准计算，全年所需经费10.8万元	108,000.00	108,00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根据会议纪要要番福金[2015]1号，资助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200万；购买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年检及业务培训服务5万。	2,050,000.00	2,050,00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前期建设运营经费	根据番府办函[2014]533号，启动资金在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支出，主要用于番禺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开展前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房产证、物业勘察、施工设计；人员购买服务等费用支出。	422,672.00	422,672.00	
2080205	老龄事务	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资助广州市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运营的通知》（穗民〔2014〕236号）的运行资助要求，区财政根据自身社区发展水平以及财力状况给予每个镇街级日间托老机构运营资助。结合我区实际，需区财政配套对每个镇街级日间托老机构配套8万元的运行资助，全区共有镇街(村)级日间托老机构16间，共1280,000元，区级日间托老机构1间80,000元合计，需区财政配套资金136万元。	1,360,000.00	1,360,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老龄办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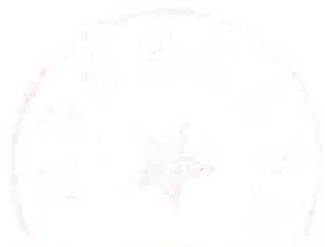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205	老龄事务	缩短广州市老年人社会保障（优待）卡制发时间配套工作经费	为了统一推进全区各镇街政务中心网上办理老年人社会保障（优待）卡，更好地与广州市老年人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根据广州市统一部署要求，《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化老年人社保（优待）卡制发流程工作经费的通知》，“每个镇街政务中心每年每人5.4万元”，根据2014年标准，区财政需配套每个镇街2.5万元，用于各镇街政务中心窗口从事网上办理老年人社会保障卡的工作人员补贴经费，合共40万元	400,000.00	400,00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慰问全区特困老人	在春节、中秋两节日中慰问全区各镇、街最困难的10户特困老人，共计160位特困老人，每位给予节日慰问品约共300元，春节需57,000元，中秋需57,000元。用于购买商品、服务、敬老慰问金、业务接待用餐等活动经费。	114,000.00	114,00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星光老年之家运营资助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星光老年人之家年度考核和分类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民〔2014〕297号）要求，对年度考核为A级、B级、C级的星光老年之家，每年给予7万元、5万元、3万元的运营经费资助，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区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负担。现全区共有星光老年之家88间，根据广州市2015年度的考核情况反馈，区财政需配套资金163.5万元	1,635,000.00	1,635,00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2016年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需916,200元。其中每月享受价值400元的服务人数是85人，年支出费用为408,000元；每月享受300元服务人数是245人，年支出费用为882,000元，每月享受200元的服务人数是226人，年支出费用为542,400元。按市、区两级财政的1:1的比例分担，区财政需负担916,200元。市提前告知70.53万元。	1,621,500.00	1,621,5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长者长寿保健金	预计我区2016年的70周岁以上长者户籍人数是48495人，其中：70-79岁33737人；80-89岁12733人；90-99周岁1983人；100岁及以上42人。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分别为：70-79岁的30元/人/月、80-89岁的100元/人/月、90-99岁的200元/人/月、100岁及以上的300元/人/月，市、区、镇（街）财政按4:3:3的比例分担发放经费，百岁以上长者在敬老月期间慰问（1000元/人）由区、镇街按1:1的比例分担，2016年区财政负担长寿保健金的经费是9,721,596元。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1201.91万元。	21,740,696.00	21,740,69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老龄办长者长寿保健金市级财政资助经费（穗财保〔2015〕23号）	老龄办长者长寿保健金市级财政资助经费（穗财保〔2015〕23号）	318,895.00		318,89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穗财保〔2015〕23号）	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穗财保〔2015〕23号）	629,000.00		629,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老龄办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2年市福彩公益金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经费 穗财综【2013】190号	广州追加2012年市福彩公益金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经费 穗财综【2013】190号	500,000.00		50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4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粤财社【2014】520号	广州追加2014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粤财社【2014】520号	1,000,000.00		1,00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4年市福彩公益金资助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经费 穗民【2014】185号	广州追加2014年市福彩公益金资助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经费 穗民【2014】185号	1,000,000.00		1,00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4年市福彩公益金资助农村敬老院维修改造经费 穗民【2014】186号	广州追加2014年市福彩公益金资助农村敬老院维修改造经费 穗民【2014】186号	300,000.00		30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 穗财综【2015】4号	广州追加201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 穗财综【2015】4号	330,000.00		33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资金	广州追加201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资金	360,000.00		36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	广州追加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	530,000.00		53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日间托老机构建设与运营	广州追加日间托老机构建设与运营	780,000.00		78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星光老年之家运营资助	广州追加星光老年之家运营资助	1,635,000.00		1,635,000.00
大写：叁仟捌佰捌拾万零壹佰肆拾叁元正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文件

番财预〔2016〕1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禺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预算支出执行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本着厉行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 附件：1.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2. 2016 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3. 2016 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

2016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单位: 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经济分类						金额单位：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 性支出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173,990.86	9,885,282.32	3,645,130.20	718,162.00	5,476,990.12	45,000.00	146,288,708.54	59,137,975.93	87,150,732.61
20132	组织事务	15,479.00						15,479.00	15,479.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479.00						15,479.00	15,4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9.00						15,479.00	15,479.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7,754,153.74	7,419,929.00	3,645,130.20	718,162.00	3,011,636.80	45,000.00	110,334,224.74	34,643,860.13	75,690,364.61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30,165,713.84	4,408,292.20	3,645,130.20	718,162.00		45,000.00	25,757,421.64	23,428,229.60	2,329,192.0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4,121,118.36	4,121,118.36	3,382,956.36	693,162.00		45,00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787,173.84	287,173.84	262,173.84	25,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248,300.00						3,248,300.00	3,248,3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169,000.00						3,169,000.00	3,169,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89,800.00						789,800.00	789,8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78,533.00						10,678,533.00	10,678,53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71,788.64						6,371,788.64	4,042,596.60	2,329,192.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6,336.80	2,956,336.80			2,956,336.80				
20808	抚恤	2,956,336.80	2,956,336.80			2,956,336.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920,726.00	55,300.00					30,865,426.00	545,451.00	30,319,975.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5,300.00	55,3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202,684.00						202,684.00	49,012.00	153,672.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9,745,427.00						9,745,427.00		9,745,427.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439.00						208,439.00	208,439.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53,120.00						1,253,120.00		1,253,120.00
20809	退役安置	19,455,756.00						19,455,756.00	288,000.00	19,167,756.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979,903.53						31,979,903.53	4,899,056.53	27,080,847.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670,382.00						24,670,382.00	205,582.00	24,464,80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967,419.53						4,967,419.53	2,427,300.53	2,540,119.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95,776.00						595,776.00	520,848.00	74,92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0,326.00						440,326.00	440,326.00	
20810	社会福利	1,306,000.00						1,306,000.00	1,305,000.00	1,0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664,517.00						3,664,517.00	708,123.00	2,956,39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21,069.00						1,321,069.00		1,321,069.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8,123.00						708,123.00	708,123.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635,325.00						1,635,325.00		1,635,325.00
		3,340,600.00						3,340,600.00	3,340,600.00	

2016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 性支出	小计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340,600.00						3,340,6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620,625.57						7,620,625.5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94,508.00						2,494,50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26,117.57						5,126,117.57
20820	临时救助	2,776,475.00						2,776,47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76,475.00						2,776,475.00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2,354,136.00						2,354,136.00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2,354,136.00						2,354,136.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75,120.00						1,975,12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75,120.00						1,975,12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29,615.80	62,134.80			62,134.80		12,529,615.80
21005	医疗保障	12,467,481.00						12,467,481.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87,681.00						3,487,681.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8,979,800.00						8,979,8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134.80	62,134.80					62,134.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134.80	62,134.80					62,134.8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305	扶贫	300,000.00						300,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00						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3,218.52	2,403,218.52					2,403,21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3,218.52	2,403,218.52					2,403,21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399.40	788,399.40					788,399.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4,819.12	1,614,819.12					1,614,819.12
229	其他支出	23,171,523.80						23,171,523.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38,133.80						22,438,133.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438,133.80						22,438,133.80
22999	其他支出	733,390.00						733,39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33,390.00						733,390.00

大写：壹亿伍仟陆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捌角陆分

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申报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三公"经费、会议费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410,000.00	110,000.00	40,000.00		60,000.00	10,000.00	300,000.00
人员公用		113,850.00	103,850.00	40,000.00		60,000.00	3,850.00	10,000.00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2080201]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53,850.00	43,850.00	40,000.00			3,850.00	10,000.00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编内人员非标准）	[2080201]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项目支出		296,150.00	6,150.00				6,150.00	290,000.00
春节、八一军政座谈会经费	[2080204]拥军优属	200,000.00						200,000.00
冬季退役士兵欢迎及表彰大会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000.00						40,000.00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含执法经费）	[2080206]民间组织管理	20,000.00						20,000.00
涉军维稳工作经费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双拥工作经费	[2080204]拥军优属	3,150.00	3,150.00				3,150.00	
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工作经费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军休干部“八一”座谈会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大写：肆拾壹万元正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46,288,708.54	110,771,979.44	35,516,729.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广州追加2014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广州追加2014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5,000.00		15,0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广州追加2014年度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广州追加2014年度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479.00		479.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1.绿化养护服务5万；2.机关办公楼的水、电、气等费用32万；3.保安服务费9万（依据2015年与番禺区保安服务公司签订合同）。4.停车场车辆管理费22万（依据局与番禺骏汇停车场签订合同）。5.电梯维保费用5万，6.电路维修改造与更换供电系统统压蓄能开关总成6万。防疫除四害服务4万。消防维护服务和设备修缮支出2万。空调维护保养服务5万。其他开支10万。	1,000,000.00	1,000,00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业务工作费	聘用编外临工人员11人，全年支出临工工资约28万元，社保缴费13.5万元，住房公积金5.3万元，节日3.2万元，共约50万元。	500,000.00	500,00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春节、八一赴广西慰问“番禺艇”经费	区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拥军慰问团，赴广西慰问“番禺艇”全体指战员：（一）慰问金：春节、“八一”各4万元，合计8万元；（二）慰问品：2万元；（三）慰问团支出经费（约50人）：包括车船费、住宿费、膳食费及有关工作经费等，需10万元。	200,000.00	200,00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春节、八一军政座谈会经费	春节、“八一”军政座谈会费用：700000元。（一）嘉宾席：2000元/席，70席，需140000元；（二）主宾席：500元/人，50人，需25000元；（三）军地参加会议人员慰问金：500元/人，800人，需400000元；（五）会议场租、会场布置、主宾席鲜花、水果小食、酒水等费用，需75000元；（六）番禺日报、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宣传费用，需60000元	700,000.00	700,00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	春节、“八一”等节日期间，区领导率领慰问团慰问部队，预计需慰问金（含慰问品）经费189万元。详见说明信息	1,890,000.00	1,890,00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番禺驻军立功官兵、优秀士兵慰问大会经费	一、慰问金：125000元。（一）立功军人慰问金：500元/人，150人，需75000元；（二）优秀士兵慰问金：100元/人，500人，需50000元。二、会议场租、会场布置、水果等：10000元。	135,000.00	135,00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广州追加2015年“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粤财社【2015】232号	广州追加2015年“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粤财社【2015】232号	9,300.00		9,30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科技拥军经费	为配合部队实施科技强军战略，提高我区驻军官兵的科技素质，丰富官兵的文化生活，打造出具有番禺特色的双拥品牌，拟向各驻军部队赠送科技书籍以及羽毛球拍等文体用品，援建军营图书（文化）室，并举办“驻军官兵技能培训班”，预计需经费15.6万元	156,000.00	156,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204	拥军优属	双拥工作经费	双拥工作经费7.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含购买配置双拥专职人员经费）、双拥宣传广告工作经费、各类接待、缴纳拥军工作促进会会费（含单位和个人会费），以及不可预测的其他双拥活动费用等开支	78,000.00	78,00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支持部队建设经费	以加紧推进军事斗争准备为目标，充分发挥地方优势，支持部队建设，帮助部队解决困难，进一步加强军地之间的相互支持与协作，力争取得“部队满意、地方满意”的良好效果，以实际行动体现我区对部队官兵的关爱之情。计划支持2个部队，每个部队支持4万元，预计共需经费8万元，用于支持部队各项建设，帮助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80,000.00	80,00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据区政府办《对区民政局关于设立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3〕623号）要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设立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由区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用于专项资助我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工作”。有关资助办法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番府办〔2015〕57号）执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工本费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全区约200个需要发出证书的社会组织（含新核准登记、变更登记、到期换证及遗失换证等业务，需用证书约200套，每套工本费为30元）	24,000.00	24,00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发展中心运营管理费	番禺区社会组织发展中心将于2016年正式投入使用，为保证其能正常开展为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拟通过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运营管理。根据区政府《对区民政局关于区社会组织发展中心（即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请示的批复》（番府办〔2013〕324号）和区财政局《对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关于区社会组织发展中心（即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请示的意见》（番财复〔2013〕152号）的要求，将该中心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解决。	1,000,000.00	1,000,00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含执法经费）	开展社会组织培训工作，召开社会组织有关工作座谈会、政策宣讲会，开展社会组织执法检查等工作（执法任务比往年加重，需要开展非法人组织查处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查处工作，增加现场执法工作，需开支执法车辆租用、执法人员工作餐费、执法装备购置、执法调查差旅、执法函件邮递等开支），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工作（购买服务，新增工作内容），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工作（新增工作内容，财务审计部分工为购买服务），开展社会组织业务交流、联谊活动，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工作，开展社会组织档案整理和电子化工作（购买服务）。	45,000.00	45,00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维护费	根据《对区民政局关于开发使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3〕330号）的要求，我局已于2014年正式开发使用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审批网上办理业务，按照与软件公司签订的协议，从2015年开始需支付每年7万元的系统维护费。	70,000.00	70,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刊登公告费	对民间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年检等登记业务在报刊上发布相关公告。	30,000.00	30,0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创建平安边界管理费	1、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界线中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的通知》（粤民区〔2008〕10号）文件精神，落实界线桩委托管理，经费需10万元；2、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行政区划界线联合检查的实施办法》规定，同一条边界线的联检每5年进行一次。我区于2011年进行了一次全面勘界，按规定今年需对界线进行联合检查，全区35条镇街界线联检工作经费约需8.61万元。3、穗财保[2015]307号市提前告知1.39万元。	200,000.00	200,0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地区地名补查	根据《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地区地名补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要在前期试点普查成果基础上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整理工作。补查工作3年完成，按工作进度安排，今年补查工作经费需57.48万元。其中：1、根据与奥格公司签订的合同，需支付第二期款项32.4万元。2、下拨16个镇街地名补查工作经费，每个0.8万元，共12.8万元。3、地名补查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费1.5万元。4、成立地名普查专家组，预计聘请专家10名，每人4000元，共4万元。5、印制地名普查宣传海报500份，每份10元，共5000元；6、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更换4.28万元。7、购买地名普查系统软件费用2万元。	574,800.00	574,8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1、制作、复印、晒印各种区划地名图纸、图册、资料费1.5万元。	15,000.00	15,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村（居）务公开工作经费	根据2015年1月1日实施的《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务公开工作。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的经费补助资金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村（居）务公开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村（居）务公开栏的新建改建，翻新修缮和村（居）务公开设备的购置，其中：按2000元/村（居）的标准补助村（居）务公开栏的翻新修缮；按10000元/村（居）的标准补助村（居）务公开栏的新建改建；按5000元/村（居）的标准补助村（居）务公开设备的购置。番府办函[2015]290号（附件）	200,000.00	200,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根据《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粤社区〔2008〕2号）文件精神及广州市有关工作要求，全省各地2012年“六好”农村社区建设达标率要达到10%，广州市在此基础上要求从2010年起，全市各区每年以5%的比例推进。为此，2016年我区计划建设9个农村社区（约占全区行政总数5%），每个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建设经费为12万元，其中区、镇街各分担50%，即区、镇街财政各资助6万元	540,000.00	540,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居民活动经费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广州市城乡社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民〔2012〕367号）的要求，确定自2012年起在我市设立城乡社区活动经费，专项用于城乡社区开展居民活动，年度经费预算由民政部门负责编制。以广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常住人口为基数，按每人每年10元的标准，我区2016年社区活动经费预算总额为14195110元。市、区、街镇分担比例为4:3:3，区共需经费4258533元。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568万元。	9,938,533.00	9,938,53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中秋”节日敬老活动经费	在中秋敬老月期间进行一系列有益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把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作为节日拥军优属活动的重要内容，保证抚恤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有关优抚对象手中，让军休老干部感受到党和政府没有忘记他们，愉快地安度晚年，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	5,600.00	5,6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15年社区居民活动经费（广州转移支付）	2015年社区居民活动经费（广州转移支付）	164.00		16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网上审批托管经费	农村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救助从2008年1月1日起委托中国人寿保险广州分公司负责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日常支付管理和核算工作及一站式扣减系统开发维护管理，2016年日常支付管理和核算工作及系统维护管理合同费用共153,279元。	153,279.00	153,279.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城镇困难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	低保户652人，低收入家庭139人，政府供养人员260人。每人500元，共1051人，需525,500元。按照市区4:6分担，其中广州210,200元，区315,300元。	315,300.00	315,3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春节八一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为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移交市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关怀，按照惯例，在“春节”、“八一”期间以市政府的名义对军休干部进行慰问。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	16,800.00	16,8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广州市追加2014年军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穗财保【2014】13号	广州市追加2014年军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穗财保【2014】13号	5,700.00		5,7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广州追加“中秋”节敬老活动经费穗财保【2014】95号	广州追加“中秋”节敬老活动经费穗财保【2014】95号	1,800.00		1,8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广州追加番禺区春节八一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广州追加番禺区春节八一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2,800.00		2,8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广州追加番禺区中秋节敬老活动经费	广州追加番禺区中秋节敬老活动经费	7,000.00		7,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建立救济信息库, 档案资料标准化项目及宣传资料经费	根据《关于做好民政救济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需统一规定救济档案管理, 需印制档案盒、封面和宣传资料一批及并聘请专业人员装订审批资料服务费等项目此项经费为40,000元。其中: 印制救济宣传资料4000份, 5元/份, 共20,000元; 聘请专业人员装订审批资料所需费用10,000元; 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办法》(穗民[2014]235号), 加强和规范医疗救助档案管理, 聘请专业人员装订审批资料所需费用10,000元。共经费40,000元。此外, 2016年全市将实行新的医疗救助办法。需租借区会议中心场地, 要对全区村(居)委会基层工作人员、镇(街)民政干部进行新政策培训。经费预算: 10,000元。两项合计共50,000元。	40,000.00	4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军休干部“八一”座谈会	召开军队离退休干部“八一”座谈会, 预计需用经费5万元。其中: 发放军休老同志慰问金 每人500元, 预计50人, 共2.5万元; 座谈会费用2万, 会场布置0.5.5万元。	50,000.00	5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部未成年人试点工作专项经费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已购买的服务进行评估论证、预计评估费用为2,250,000元(购买服务总价)*0.03=67,500元; 通过与高校、专业研究机构合作进行分析调研并出具调研报告, 预计需要费用为60000元; 迎接国家民政部、省民政厅等上级部门来我区检查验收, 预计需要支出迎检经费27,500元。组织未成年人保护专干分别到湖北荆州等地进行工作考察, 参加考察人员约为20人, 考察次数为2次, 预计平均每人每次考察费用为1,625元, 共需费用为65,000元。上述费用合共220,000元。	220,000.00	22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工作宣传费	随着形势发展需要, 需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宣传, 有条件的时候或可聘请广告公司策划	30,000.00	3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业务系统及网站维护经费	门户网站建设, 目前国家、省市均实行拟聘请专业人员, 加上现在为适应形势发展, 需建设民政公众号	30,000.00	3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农村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	农村低保户1736人, 低收入家庭468人, 五保户188人, 每人500元, 共2392人, 需1,196,000元。其中广州478,400元, 区717,600元	717,600.00	717,6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和有关法律服务经费	随着物价上升以及法治民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且预计2016年我局需更多的法律服务, 需提高聘请律师费用8万元。	35,000.00	35,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祭扫烈士墓活动经费	1、清明节”期间，由区领导带领有关人员到“植地庄抗日战斗烈士纪念碑”和“番禺人民英雄纪念碑”开展扫墓活动。预计需经费38,000元，主要用于置办花圈、挽联、祭品、雨伞、祭场布置及不可预测项目等经费。 2、民政部《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民电〔2010〕30号）、民政部《民政部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的通知》，组织前往广西边防各烈士陵园开展祭扫烈士墓活动（4天3晚），约20人，预计共需经费45,000元。主要用于相关人员往来差旅、交通、住宿、伙食、烈属慰问金、祭品及不可预测项目等经费。 3、9月30日公祭烈士活动，由区领导带领有关人员到“植地庄抗日战斗烈士纪念碑”和“番禺人民英雄纪念碑”开展扫墓活动。预计需经费67,000元，主要用于置办花圈、挽联、祭品、雨伞、祭场布置及不可预测项目等经费。 以上合计：150000元。	150,000.00	15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根据会议纪要要番福金[2015]1号，资助物资仓（区社会捐赠接收工作站）装修及附属设施建设	530,000.00	53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及运营管理工作经费	根据《广州市减灾委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的精神，我区每年都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2016年的创建任务约为3个社区，创建每个减灾示范社区所需经费约5万元，区财政需要支持创建费用约150,000元。并对已投入使用的减灾示范社区每个点给予运营管理经费20万元。	350,000.00	35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全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聘用经费（穗财保〔2015〕23号）	全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聘用经费（穗财保〔2015〕23号）	29,803.60		29,803.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聘用经费	根据《关于下达市民政局2014年财政公共专项资金的通报》穗财保〔2014〕95号精神，番禺区低保人数5033人，聘用工作人员2人，市财政分担40%下拨经费为59300元；区分担60%，所需费用由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分担，经费预算：88950元。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5.93万元。	148,250.00	148,2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捐赠工作站工作经费	1、专项捐助活动物资搬运费约3万元；2、捐助站公用办公经费约2.4万元。两项合计共54,000元	54,000.00	54,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捐赠接收工作站场地租金、水电费	根据区政府《公文办理情况通知》（2008）385号的精神，由区财政负责捐赠接收工作今后每年的租金、水电费等，共约180,600元。其中：捐助站全年租金共120,600元（1-9月每月租金10000元；10-12月每月租金10200元、全年水电费约6万元。	180,600.00	180,6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救对象节日慰问经费	按照惯例及往年标准,在春节和中秋前夕(另孤儿增加“六一”节)给我区社救对象发放慰问金,每人每节200元,合共:247,600元,其中:五保户170人,每人400元,共68,000元;麻风病人14人,每人400元,共5,600元;精神病人55人,每人400元,共22,000元;孤儿200人,每人600元,共120,000;城镇“三无人员”80人,每人400元,共32,000元。区领导节日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的费用共4,800元。两项费用合计共:252,400元	252,400.00	252,4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救业务网上审批系统后续功能完善经费	社救业务网上审批系统于2014年开发使用,因系统正常运行使用需要,由原来开发公司进行后续功能完善,共需费用为75,000元。	75,000.00	75,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涉军维稳工作经费	用于涉军群体维稳工作产生的交通、安置、误餐接待、业务培训、走访慰问涉军群体及配置维稳专职人员1名费用共100000元。	100,000.00	10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数字化永久及长期的文书档案	根据番禺[2013]14号:“在平时工作中要加强对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扫描等,做好档案移交进馆的进度准备工作”。民政局人事、财务资料需及时归档整理,需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归档整理。	60,000.00	6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特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	按照《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2]34号),由政府对城乡低保低收入对象、五保对象按个人缴费的第一档标准(每月10元)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个人缴费部分。符合条件的人数为2772人。按市文件要求,预算共需补贴款共332,640元	332,640.00	332,64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推进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经费	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穗府办[2012]39号)精神,“区民政局建立医疗救助工作机制,落实人员力量和工作经费,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的申请、审批,医疗救助费用核算、汇总上报等工作。	209,000.00	209,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购买社工机构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以社会工作者为主的工作人员8名。由于我们拟聘请的社工机构跟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机构性质一致，参照《关于加快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穗办〔2011〕22号的要求，一名工作人员购买服务费为10万元，为此，聘请8人共需800,000元。8名社工需要完成以下工作：1、协助番禺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完成番禺区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及保障制度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工作。2、培育及发展基层未保专干，提供实时有效的督导支持。包括未保专干的专业技能培训、督导等。3、提供专业的一线社工服务。包括困境未成年人档案管理；需求评估分析；制定个案帮扶措施，转介、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帮扶。4、构建番禺区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体系，实现社会资源有效无缝链接。5、协助番禺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组建一支涵盖法律、社工、医学、教育、心理等专业领域以及高校学术研究型人才的专家顾问团队。负责对接前线工作人员提供理论、技术支持，同时为建立番禺区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及保障制度提供专业意见。6、根据番禺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要求，协同编撰和形成相关服务手册、报告、刊物。包括困境未成年人工作手册、阶段性总结报告、年度项目报告、宣传资料等。	800,000.00	80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培训及学习费用	对各镇街未成年人保护专干（18名）及未保工作从业人员（3600名）进行业务培训。预计共组织10场专题培训，每一场的培训人数约为400人，每一场的培训费用为19,000元，具体如下：场地费5,000元、聘请专家授课费6,000元、伙食费7,500元，统一租赁客车费用为750元。10场专题培训共需190,000元。	190,000.00	19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入户调查及宣传费用	动员60名专业社工对全区1100户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开展入户调查探访，预计所需交通费和误餐费用共21,600元；市民发现未成年人保护案件奖励金，每案奖励30元；预计全年共有1000个个案获得奖励，所需要费用为30,000元。制作关爱未成年人广告宣传片及未成年人保护及普惠型儿童福利工作专题汇报片以及日常活动跟拍需要100,500元、制作大型户外公益广告并进行投放需要30000元、印制宣传资料需17,900元。上述费用共200,000元。	200,000.00	20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员经费	2015年接收2名无军籍离退休人员，2016年我区共有无军籍离退休人员9人，根据《对区民政局关于调整我区接收安置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待遇请示的批复》（番府办函〔2015〕361号）经区政府同意，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地方津贴标准参照我区事业单位同级别离退休人员标准发放，9人每月应发放地方津贴约50,000元，全年共需经费600,000元；穗财保〔2015〕323号提前下达中央2016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无军籍职工经费186,734元	786,734.00	786,734.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异地离退休及无军籍人员死亡抚恤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或丧葬补助费	140,000.00	14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异地离退休职工人员经费	根据粤府办[2015]10号文（国办发[2015]3号文）：现有异地离退休人员1人，每月应发放金额2218.17元，春节慰问金300元，补发2014年10起至2015年12月调整退休费金额5400元，全年需经费3 2318.04元	32,318.04	32,318.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数据管理建库经费	根据穗民[2014]235号，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配套标准进行测算，预计我区配套资金20000元。	20,000.00	2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根据《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号）的精神，各级财政每年按照上年本级财政安排的低保资金支出3%的比例测算本级低保工作经费控制数，工作经费100,000元。主要用于政策宣传，低保表格印刷，业务培训，救助信息系统后续建设、电脑设备购置及委托社工机构对低保申请入户调查、对象认定进行调查并出具评估报告等方面的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抚恤自然增长机制预备金（穗财保[2015]23号）	抚恤自然增长机制预备金（穗财保[2015]23号）	42,900.00		42,9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广州追加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预备金 穗财保【2014】95号	广州追加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预备金 穗财保【2014】95号	7,369.00		7,369.00
2080802	伤残抚恤	广州追加全市下岗伤残军人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广州追加全市下岗伤残军人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50,000.00		50,0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广州追加全市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广州追加全市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20,103.00		20,103.00
2080802	伤残抚恤	全市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穗财保[2015]23号）	全市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穗财保[2015]23号）	33,300.00		33,3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在职伤残人员伤残补助	在职伤残人员5人经费，全年合计49012元（含每人每年360元营养补助）	49,012.00	49,01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穗财保[2015]23号）	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穗财保[2015]23号）	719,831.00		719,831.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我区现享受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1542人，区财政需负担补助金额为每人每月190元，预计全年需支出经费3,515,760元。	3,515,760.00	3,515,76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广州追加参展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广州追加参展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109,800.00		109,8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穗财保〔2015〕317号,提前转下达中央财政 2016 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3,717,636.00穗财保〔2015〕351号提前转下达省财政 2016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682400	5,400,036.00	5,400,036.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广州追加番禺区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补助	广州追加番禺区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广州追加全市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广州追加全市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55,439.00		55,439.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广州追加市民政局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补助经费 穗财保【2013】57号	广州追加市民政局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补助经费 穗财保【2013】57号	53,000.00		53,00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根据民发〔2011〕110号,给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发放人数1864人,平均每人每月90元,全年需经费2013120元。中央补助76万元,我区约补助1253120万。	1,253,120.00	1,253,1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八一慰问优抚对象经费	“1、根据穗民〔2015〕135号文件,“八一”慰问在乡复员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总人数1750人,平均每节每人1000元,预计共需经费1,750,000元。2、根据省有关文件(粤府明电〔2015〕22号),“八一”走访慰问老复员军人、烈军属、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下岗失业退伍军人,计划人数16个镇街,每个镇街10人,每人200元,预计共需经费32000元。”3、按往年惯例,区领导入户慰问2户优抚对象代表,每户慰问金500元,共1000元。	1,783,000.00	1,783,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参战人员帮扶就业补贴金	根据番人社【2014】67号,用于补贴聘用我区参战退役人员的用人单位,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	1,584,000.00	1,584,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	1、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和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门诊补助50元;2、每人每月50元配套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3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457元。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	8,006,700.00	8,006,7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抚恤自然增长机制预备金	建立我市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适应物价上涨和物价消费水平上涨确保优抚对象生活在水平不下降。自然增长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民政部门发给,市财政给予人员较多的区给予适当补助,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	42,700.00	42,7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光荣院(间)升级改造经费	实施光荣院(间)升级改造工程,将我区现有的光荣院(间)住宿条件升级改造,其硬件设施走在全市前列,让入住的优抚对象住得舒适,安享幸福晚年。按照上级下达的光荣院(间)资金配套标准进行测算,预计我区配套资金40000元。	40,000.00	40,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广州追加2015年中央财政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资金	广州追加2015年中央财政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抚恤补助资金	341,906.00		341,90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广州追加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广州追加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30,617.00		30,61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广州追加优抚对象2015年春节慰问金提标市本级负担资金 穗财保【2015】124号	广州追加优抚对象2015年春节慰问金提标市本级负担资金 穗财保【2015】124号	46,640.00		46,64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广州追加在乡复员军人、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住房维修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广州追加在乡复员军人、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住房维修补助 穗财保【2014】95号	48,000.00		48,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广州追加中央财政2015年抗战老战士老同志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粤财社【2015】284号	广州追加中央财政2015年抗战老战士老同志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粤财社【2015】284号	15,000.00		15,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广州追加中央财政2015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广州追加中央财政2015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963,393.00		963,39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六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	按照每人每月40元标准给予六级以上残疾军人解决液化气补助，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	22,600.00	22,6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	用于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	36,400.00	36,4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	1、根据穗民【2015】135号文件，慰问重点优抚对象1750人，每人1500元，金额2,625,000元。其中广州1,050,000元，区1,575,000元。2、按往年惯例，区领导入户慰问2户优抚对象代表，每户慰问金500元，共1000元。	1,576,000.00	1,576,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低保救济补助	区光荣院孤老复员军人，2人，每人每年2400元	4,800.00	4,8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部分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提供补助的通知》（穗民【2015】311号），支付部分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补助，预算约1750人，2400元/人年，共4200000元。	4,200,000.00	4,200,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经费	根据番府办【2014】69号，用于我区优抚对象治病、生活、建房等临时救助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牺牲病故抚恤	用于优抚对象死亡抚恤，给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或丧葬补助费	200,000.00	200,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在乡“五老”人员定期补助	对在“乡五”老人给予补助，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	14,000.00	14,0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广州追加市民政局参展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及数据更新管理穗财保【2014】20号	广州追加市民政局参展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及数据更新管理穗财保【2014】20号	77,582.00		77,582.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社会养老保险	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收入的60%为缴费基数，和规定的缴费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预计2103年应安置退役士兵20名，按每人一年8000元（区财政负责80%，即6400元），合计经费12.8万元。	128,000.00	128,0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及转业士官自谋职业补助金	预计2016年城镇退役士兵60人，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每人约10万元（区财政负责80%，即8万元），合计经费480万元；农村退役士兵230人，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每人约9.5万元（区财政负责80%，即7.6万元），合计经费1748万元；转业士官10人，每人按发放25万元（区财政负责80%，即20万元），合计200万元；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711.69万元。	24,280,000.00	24,280,0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应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补助费	应安置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发放的生活补助费，预计18.48万元	184,800.00	184,8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广州追加中央2015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	广州追加中央2015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	720,382.61		720,382.6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广州追加中央财政2015年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 粤财社【2015】227号	广州追加中央财政2015年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 粤财社【2015】227号	1,614,917.92		1,614,917.9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离退休干部经费	给予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50%地方岗位津贴，享受人员共9人，预计需用经费37.36万元。其中：1、给予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50%地方岗位津贴，享受人员共9人，预计需用经费35万元。2、参照地方标准每人每年4500元的50%（即：2250元），发放节日慰问金，9人共需经费2.03万元。3、按照惯例，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电话费补贴，每人每月90元，离休人员3人，全年共需经费0.33万元。穗财保（2015）323号，提前转下达中央 2016 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2164619元。	2,538,219.00	2,538,219.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离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1、军队离退休干部治病困难、医疗费用经费4.7万元（治病困难、住院补助及安装人工器官后属单位负责的45%医疗费用等）；2、军队干部探亲车船费1.5万元；3、军队干部外出活动费3万元。	92,000.00	92,0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全市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液化气补贴经费（穗财保[2015]23号）	全市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液化气补贴经费（穗财保[2015]23号）	1,900.00		1,9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广州追加2014年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休干部服务机构经费 穗财保【2014】272号	广州追加2014年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休干部服务机构用房项目补助 穗财保【2014】307号	20,700.00		20,70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广州追加2014年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休干部服务机构用房项目补助 穗财保【2014】307号	广州追加2015年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补助资金预算 粤财社【2014】386号	222,697.00		222,697.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广州追加2015年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补助资金预算 粤财社【2014】386号	广州追加中央2014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干部管理机构补助资金 穗财保【2013】455号	54,400.00		54,40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广州追加中央2014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干部管理机构补助资金 穗财保【2013】455号	广州追加中央2015年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休干部服务机构管理机构补助资金 粤财社【2015】228号	168,251.00		168,251.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补助资金	穗财保(2015)316号,提前转下达中央财政2016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74,928.00	74,928.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广州追加2014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资金 穗财保【2014】304号	广州追加2014年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11262 穗财保【2013】459号	204,706.00		204,706.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广州追加2014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资金 穗财保【2014】304号	召开2015年冬季退伍军人大会,暨慰问退伍军人立功及优秀士兵座谈会,预计经费25万元。其中:1、参会人数500人,按每人发给200元慰问费计算,合计10万元;2、发放优秀士兵奖励金,预计300人,按每人200元计算,合计6万元;3、发放荣立二、三等功奖励金,预计50人,按三等功标准每人500元计算,合计2.5万元;4、会议场租、会场布置、文艺表演、资料印制等用5万元	235,620.00		235,62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冬季退役士兵欢迎及表彰大会	发放退伍军回乡报到的车船及伙食补助,按每人100元,预计320人,经费3.2万元	238,000.00	238,00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退伍军人回乡补助		32,000.00	32,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退伍军入接待安置工作经费	接待安置的有关工作会议、宣传、印刷、办证接待等支出。	35,000.00	35,00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退伍军入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对退役军入因生产、生活、住房、治病等而造成困难的救助工作，特别是从缓解退役军入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预计需经费100万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液化气补助	用于发放离休干部液化气补贴，每人每月40元。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	1,000.00	1,0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广州追加2015年中央财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广州追加2015年中央财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粤财社【2015】237号	120,000.00		120,0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经费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经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穗民（2012）52号），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区财政负担。散居孤儿34人，标准为每人每月1547元，共631,176元。	631,173.00	631,17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中央和省财政2015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穗财保[2015]12号、粤财社[2015]8号）	中央和省财政2015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穗财保[2015]12号、粤财社[2015]8号）	569,896.00		569,89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根据会议纪要要番福金[2015]1号，资助儿童大楼前期启动资金	708,123.00	708,12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广州追加番禺区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	广州追加番禺区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	211,725.00		211,72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	一、每逢春节期间，各符合条件特殊困难群体发放节日慰问金每人500元，优抚对象每人1500元，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二、按照往年惯例，每逢中秋节假日期间，向镇“三无”、农村五保户和散居救济孤儿发放每人100元慰问金。（2016年提前告知项目）	1,423,600.00	1,423,60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广州追加省财政安排台风“彩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穗财保【2015】272号	广州追加省财政安排台风“彩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穗财保【2015】272号	3,000,000.00		3,000,00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自然灾害救济经费	根据省、广州市财政、民政厅（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自然灾害救济费”预算和区政府《印发番禺区实施〈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办法的通知》（番府（2007）7号）的要求，自然灾害救济款预算28.43元。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救灾粮差补贴金4.93万元；购置御寒衣物经费0.7万元。	340,600.00	340,6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镇低保人员分类救济	享受对象219人，全年预计金额341,640元，按市区7：3分担，我区应负担102,492元	102,492.00	102,492.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我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约652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50元/人/月，人均补差标准为568元，预计救济金经费4,444,032元，区负担2,222,016元。	2,222,016.00	2,222,01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广州追加提高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资金		170,000.00		17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15年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穗财保[2015]13号、粤财社[2014]504号)	2015年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穗财保[2015]13号、粤财社[2014]504号)	768,501.17		768,501.1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低保分类救济	享受对象619人，全年预计金额965,640元，按市区7:3分担，我区应负担289,692元。	289,692.00	289,69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约1736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50元/人/月，人均补差标准为338元，预计救济金经费7,041,216元，区负担2,816,486.40元，穗财保(2015)316号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农村低保补助209万元。	2,816,486.40	2,816,486.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全市城乡分类救济补助金(穗财保[2015]23号)	全市城乡分类救济补助金(穗财保[2015]23号)	1,251,438.00		1,251,43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困难救济经费	根据区政府《公文办理情况通知》((2007)823号)的精神，区财政每年安排的临时生活救济经费增加到2,000,000元，穗财保(2015)316号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6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临时救助金53万元。	2,530,000.00	2,53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中央财政2015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穗财保[2015]8号、粤财社[2014]506号)	中央财政2015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穗财保[2015]8号、粤财社[2014]506号)	246,475.00		246,475.00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五保户供养经费	农村五保对象供养金由区、镇各负担50%，供养标准按2087元/人/月，共188人，区级负担共2,354,136元	2,354,136.00	2,354,136.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精神病人救治经费	1、按照区政府文件的规定，民政救济精神病人救治标准为1550元/人.月（其中：月人护理费150元、药品费140元、医疗处理费310元、床位费300元、伙食费650元），共64人，全年经费预算为1,190,400元。2、按照区解锁精神病人会议纪要的要求，对解锁精神病人送区岐山医院治疗，在院治疗期间的治疗费用先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剩余的治疗费和伙食费由区残联、区卫生局和区民政局分担解决，其中区民政局负责20%费用。全年经费预算为70,000元。3、由于精神病人的年龄不断增长，病人逐渐出现精神病以外躯体器质性疾病，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全年聘请陪护人员，因此，我局在册入住岐山医院的精神病人住院医疗费用及所必需的护工费纳入救助范围，每一自然年度最高救助金额为1万元，从2005年起增加每人每月770元的特殊疾病医疗费用，共50人，全年经费预算为462,000元。	1,722,400.00	1,722,4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麻风病人生活经费	按城镇“三无”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1170元/人.月，共18人，全年经费预算：252,720元。	252,720.00	252,72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广州追加201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广州追加201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416,066.00		416,066.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广州追加201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粤财社【2015】242号	广州追加201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粤财社【2015】242号	58,950.00		58,95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广州追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穗财保【2014】35号	广州追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穗财保【2014】35号	176,853.00		176,853.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穗财保（2015）326号提前转下达中央财政 2016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	277,812.00	277,812.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	穗财保（2015）326号，提前转下达中央财政 2016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	108,000.00	108,00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根据番禺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给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发放人数1750人，每人每月100元，全年需经费2,100,000元。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体检经费	根据穗民[2013]352号文，为进一步满足优抚对象健康需求，每年用于组织优抚对象进行免费体检。预计人数1750人，每人200元，全年需经费350,000元。	350,000.00	350,00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上解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穗府办〔2012〕39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医疗救助金的筹集水平应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每年应根据困难群众人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救助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市财政局按各区（县级市）的救助人数和财力状况按5:5的权重比例计算具体的出资数额。我区需负担的金额约4,100,000元。	4,100,000.00	4,100,000.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上解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救助金	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穗府办〔2012〕39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医疗救助金的筹集水平应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每年应根据困难群众人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救助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市财政局按各区（县级市）的救助人数和财力状况按5:5的权重比例计算具体的出资数额。我区需负担的金额约3,200,000元。	3,200,000.00	3,200,00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根据番禺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为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妥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问题，提高优抚对象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设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经初步估算，预计需经费167.98万元。	1,679,800.00	1,679,8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老区建设配套资金	为切实帮助老区人民解决生活中实际困难，加快老区经济发展。按照上级下达的老区资金配套标准进行测算，预计我区2016年老区建设配套专项资金需29万元；慰问老区1万元。	300,000.00	30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3年度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评审资助（东环街富豪社区关爱新广州人服务项目）市级资金	2013年度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评审资助（东环街富豪社区关爱新广州人服务项目）市级资金	4,000.00		4,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3年度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评审资助（桥南街番禺社区“常青藤”为老志愿服务）市级资金	2013年度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评审资助（桥南街番禺社区“常青藤”为老志愿服务）市级资金	6,000.00		6,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3年度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评审资助（沙湾镇沙湾社区“爱映夕阳，情爱空巢”）市级资金	2013年度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评审资助（沙湾镇沙湾社区“爱映夕阳，情爱空巢”）市级资金	7,880.00		7,88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3年度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评审资助（市桥街东丽社区互动耆英，幸福东丽）市级资金	2013年度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评审资助（市桥街东丽社区互动耆英，幸福东丽）市级资金	3,648.80		3,648.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3年度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评审资助（钟村街南国奥园社区“夕阳生辉，耆老融融”社区老人服务）市级资金	2013年度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评审资助（钟村街南国奥园社区“夕阳生辉，耆老融融”社区老人服务）市级资金	3,453.00		3,453.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军休服务管理社会化项目补助#13—191 粤财社【2012】400号	广州追加201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军休服务管理社会化项目补助#13—191 粤财社【2012】400号	50,000.00		5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3年市福彩公益金资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穗财综【2013】257号	广州追加2013年市福彩公益金资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穗财综【2013】257号	91,259.00		91,25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4年市福彩公益金资助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经费	广州追加2014年市福彩公益金资助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经费	15,055.00		15,05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4年市福彩公益金资助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穗民【2014】195号	广州追加2014年市福彩公益金资助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穗民【2014】195号	97,619.00		97,61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2015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预算资金 穗财综（2015）154号	广州追加2015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预算资金 穗财综（2015）154号	200,200.00		200,2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番禺区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	广州追加番禺区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	3,000,000.00		3,00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区（县级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穗民【2015】170号	广州追加区（县级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穗民【2015】170号	16,268,100.00		16,268,1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幸福社区公益资助计划 穗民【2015】170号	广州追加幸福社区公益资助计划 穗民【2015】170号	18,500.00		18,5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广州追加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穗民【2015】170号	广州追加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穗民【2015】170号	100,419.00		100,419.00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根据会议纪要要番福金[2015]1号,资助沙头街敬老院旧楼维修10万;沙湾镇星光老年之家安装防盗监控设备和维护5万;新造镇谷围新邨老人活动中心升级改造40万元;石楼镇亚运城社区星光老年之家建设项目21万;大石敬老院水管更换工程27万;沙湾敬老院中心庭院安全工程改造45.6万;钟村敬老院医务室升级改造和加建晒衣棚工程20万。	1,286,000.00		1,286,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1,286,000.00		1,286,0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广州转移支付2015年2月临时价格补贴	广州转移支付2015年2月临时价格补贴	440.00		44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广州追加2014年11月、12月临时价格补贴	广州追加2014年11月、12月临时价格补贴	1,350.00		1,35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广州追加2014年8、10月临时价格补贴	广州追加2014年8、10月临时价格补贴	1,600.00		1,6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代垫市级资金	730,000.00	730,000.00	
大写：壹亿肆仟陆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零捌元伍角肆分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文件

区办中心

番财预〔2016〕1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禺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预算支出执行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本着厉行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 附件：1.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2. 2016 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3. 2016 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

2016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 支出	小计
	合计	66,630,065.80	1,334,240.20	923,002.44	150,810.00	248,427.76	12,000.00	65,295,82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81,638.04	1,085,812.44	923,002.44	150,810.00		12,000.00	47,115,825.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381,638.04	1,085,812.44	923,002.44	150,810.00		12,000.00	47,115,825.6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1,085,812.44	1,085,812.44	923,002.44	150,810.00		12,000.00	47,115,825.6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9,205,825.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90,000.00						49,205,825.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94.00	14,794.00			14,794.00		16,090,0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794.00	14,794.00			14,794.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794.00	14,794.00			14,79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633.76	233,633.76			233,63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633.76	233,633.76			233,63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00.00	138,300.00			138,3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333.76	95,333.76			95,333.76		
大写：陆仟陆佰陆拾叁万零陆拾伍元捌角正								

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申报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三公"经费、会议费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21,800.00	21,800.00			21,000.00	800.00	
人员公用		21,800.00	21,800.00			21,000.00	800.00	
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3.3万/人、年或2.3万/人、年）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800.00	800.00				800.00	
非车改单位定编车辆运行维护费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大写：贰万壹仟捌佰元正								

2016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65,295,825.60	42,758,200.00	22,537,625.6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广州追加番禺区政府购买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经费	广州追加番禺区政府购买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经费	6,447,625.60		6,447,625.6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服务经费	每个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每年购买服务经费为200万元，全区共17个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区财政按市、区、街4:3:3的比例预留配套资金。所需经费如下：2014-2015年跨年合同款、2016年新签订合同款共1020万元，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市提前告知项目1360万元。	23,800,000.00	23,800,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工作经费	用于开展社区专项调研、开展社区治理创新工作和宣传工作，需支出经费6万元。	60,000.00	60,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适当提高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工资待遇的决策，从2015年起，市区两级财政按照比例，对2010年固化补助以来各区新增的专职人员进行补助，穗财保[2015]307号2016年提前告知项目。	18,180,000.00	18,180,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项目监管和评估经费	开展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及有关社区服务项目监管和评估，需经费67.82万元	678,200.00	678,2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专职人员和社工培训经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函》（番民函〔2012〕50号）和《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穗办〔2012〕14号）要求，计划在2016年开展全区性的街镇民政干部、社区专职人员和社工骨干培训，共需工作经费约4万元。	40,000.00	4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广州追加补助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广州追加补助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16,090,000.00		16,090,000.00
大写：陆仟伍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正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文件

番财预〔2016〕1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番禺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预算支出执行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本着厉行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

- 附件：1.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汇总表
2. 2016 年预算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3. 2016 年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

预算)申报表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016年4月29日

(联系人: 郭建亮, 联系电话: 39300213)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印发

2016年财政预算外支出指标汇总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8,692,387.62	6,557,387.62	5,278,800.00	907,200.00	371,387.62	12,135,000.00	10,945,000.00	1,19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1,000.00	6,186,000.00	5,278,800.00	907,200.00	-	12,135,000.00	10,945,000.00	1,190,0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321,000.00	6,186,000.00	5,278,800.00	907,200.00	-	12,135,000.00	10,945,000.00	1,190,000.00
2081004	殡葬	18,321,000.00	6,186,000.00	5,278,800.00	907,200.00	-	12,135,000.00	10,945,000.00	1,190,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	-	-
21005	医疗保障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	-	-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387.62	271,387.62	-	-	271,387.62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387.62	271,387.62	-	-	271,387.62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084.80	178,084.80	-	-	178,084.80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93,302.82	93,302.82	-	-	93,302.82	-	-	-

大写：壹仟捌佰陆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陆角贰分

大写：壹仟捌佰陆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陆角贰分

2016年预算外项目支出指标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核定金额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2,135,000.00	12,135,000.00	-
2081004	殡葬	成本费用	2016年的建安成本、刻碑成本、小卖部销售成本、小项维修成本、瓷相成本、停车场小型整理、及建坟用沙石、水泥、墓区补种绿化等。及业务用车维护费、业务用纸张、印刷费、宣传费、清洁墓区用工具、水管、扫把、绿化用化肥、农药、农具、剪草机维修、用油等。	5,300,000.00	5,300,000.00	-
2081004	殡葬	各项工程质保金	祥和陵园后山停车场改造工程质保金。	60,000.00	60,000.00	-
2081004	殡葬	工会经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经费。”祥和陵园每年全体员工资总额约为725万元, 即应交纳工会费14.5万元。	145,000.00	145,000.00	-
2081004	殡葬	公墓维护费	按《广州市民政局文件(穗民[2009]226号文的规定,“经营性公墓应当每半年按墓穴(骨灰格位)销售总收入的3.5%缴存公墓维护费。”, 估计2015年的收入约2000万元, 估计公墓维护费约70万元。	700,000.00	700,000.00	-
2081004	殡葬	利润分成	番禺区祥和陵园是在1995年由三家股东出资合股立,三家股东分别是:民政局、土地开发中心、南村镇里仁洞村民委员会,并按40%:30%:30%的比例出资,每年三家股东也按该比例进行分红,2016年计划分红300万元。	3,000,000.00	3,000,000.00	-
2081004	殡葬	绿化工程	1、祥和陵园在2014年支付后山停车场改造工程的70%, 余下30%共约12万在2016年支付。	450,000.00	450,000.00	-
2081004	殡葬	墓区开发工程	2、2016年开发新墓区, 绿化工程约33万元。	500,000.00	500,000.00	-
2081004	殡葬	清明期间费用	1.保安130人, 350元/人/天9天小计:40.95万元;2. 季节工100人, 150元/天/人, 请50天, 小计:75万元;3. 义工180人, 60元/人/天, 请9天, 小计4.32万元; 4. 盒饭及餐费约:13万元。5. 9天每天600人, 每人5支水共用水2.7万瓶, 每瓶2元, 费用约5.4万元。 6. 因清明雨水较多, 临时停车场需及时维护, 填石粉等约0.15万元,	1,300,000.00	1,300,000.00	-
2081004	殡葬	上缴管理费	根据《广州市殡葬协会》的章程规定, 有经营收入有会员单位, 5000万元以下的, 每年要按经营收入的0.2%上缴广州市殡葬协会会费,估计2015年的收入为2500万元,即2016年约上缴5万元管理费。	50,000.00	50,000.00	-
2081004	殡葬	园区改造与大型维修	园区内道路, 墓区梯级通道, 年久失修, 要进行维修的维修上。	500,000.00	500,000.00	-
2081004	殡葬	专用设备购置	1.围墙红外线监控系统: 12万元, 2.格力空调2台1.5匹1台,3匹1台,共1万元。	130,000.00	130,000.00	-

大写：壹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正

2016年预算外“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公共财政）申报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三公”经费、会议费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862,750.00	860,750.00	5,000.00	-	785,750.00	70,000.00	2,000.00
人员公用		612,750.00	610,750.00	5,000.00	-	585,750.00	20,000.00	2,000.00
非车改单位定编车辆运行维护费	[2081004]殡葬	42,000.00	42,000.00	-	-	42,000.00	-	-
非车改单位非定编车辆运行维护费	[2081004]殡葬	493,750.00	493,750.00	-	-	493,750.00	-	-
财政专户核拨、自筹等经费	[2081004]殡葬	77,000.00	75,000.00	5,000.00	-	50,000.00	20,000.00	2,000.00
项目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	-	200,000.00	50,000.00	-
成本费用	[2081004]殡葬	250,000.00	250,000.00	-	-	200,000.00	50,000.00	-

大写：捌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正

